

## **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：副董事长闫军，董事李圣君、薛小春、鞠学亮及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  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  
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